

韶 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 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粤交基建〔2022〕12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按省厅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 0 时起，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 2021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 2020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二、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文件要求，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诺使用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严格按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公示）。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三、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标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信用管理工作。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韶关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前按附件3将负责公路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报我局基建管理科。

-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粤交基建〔2022〕127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
3. 信用评价工作人员联系表



（联系人：赵冰冰；电话：88773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